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陳淑芬

被告 新竹市私立喬太文理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呂正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主文之內容）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明確記載訴之聲明，而依其書狀內容，亦僅提及：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」、「請求公司依法給付退休金新台幣」、「請求公司依法給付健保費用新台幣」等文字，原告並未具體特定其請求確認之標的，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何，故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倘原告對上開補正事項有不明瞭處，得向任一法院訴訟輔導科諮詢（免費）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楊 霽